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李慧文

電話：06-3901204

電子信箱：dolo3216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404025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402587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參加臺閩地區公立國中小學教師申請他縣市服務  
作業至雲林縣之教師相關事宜，請轉知所屬教師，請查照

。

說明：依據雲林縣政府104年4月22日輔教學二字第1040058269號

函辦理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、國立臺南啟智學校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2015-04-23  
14:25:01  
電子公文  
交發章

裝

訂

線